建物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

本人所有座落於（商業所在地址）金門縣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之房屋，同意（負責人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設立（商業名稱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登記為所在地。並已瞭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管理相關規定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為據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金門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（房屋所有權人）：　　簽章
身份證字號：
住址：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房屋為數人所共有者，全體所有權人均應附同意書。